才

体

标

准

T/JYNX 007-2023

"揭农尚品"农产品 茶叶质量安全基础要求

'JIE NONG SHANG P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 Quality safety requirement of tea

2023-07-05 发布 2023-07-06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起草。

本文件由揭阳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揭阳市农业产业协会、广东省粤北食药资源利用与保护重点实验室、揭阳市鸿熙 茶文化有限公司、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坪上昌达茶厂、揭阳市悦心茶业有限公司、揭阳市普侨区富德园 果蔬种植有限公司、普宁市翼翼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喜雅茶业有限公司、揭阳市雾峰茶叶专业合作社、 揭阳市瑞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揭西县田心洋种植专业合作社、揭西县大洋绿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揭 西新有茶业有限公司、揭西县大洋乡五新种养专业合作社、揭西县岳泉轩种养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陈彬、张秋旋、佘惠勤、钟瑞敏、张益强、单斌、王锦红、张霞、廖晓鸿、何维珍、林文泉、黄昭蕊、魏晓瑜、李冬松、邱元、刘飞虎、林良彪、邹鹏儒、黄锦泉、苏衍婷、温旭、邹付道、廖旭标、邹新有、邹俊生、曾小琴、黄文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揭农尚品"农产品 茶叶质量安全基础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揭阳尚品"农产品茶叶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基本要求、质量要求、标识、包装、运输、贮存、管理要求和售后服务。本文件适用于"揭农尚品"农产品茶叶的申报、评价和监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 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1767-2003 茶树种苗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316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3738.1 红茶 第1部分: 红碎茶
- GB/T 13738.2 红茶 第2部分: 工夫红茶
- GB/T 13738.3 红茶 第3部分: 小种红茶
- GB/T 14456.1 绿茶 第1部分: 基本要求
- GB/T 14456.3 绿茶 第3部分: 中小叶种绿茶
- GB/T 14456.4 绿茶 第4部分: 珠茶
- GB/T 14456.5 绿茶 第5部分: 眉茶
- GB/T 14456.6 绿茶 第6部分: 蒸青茶
- GB/T 21726 黄茶
- GB/T 22291 白茶
- GB/T 24690 袋泡茶
- GB/T 30357.1 乌龙茶 第1部分: 基本要求
- GB/T 30357.2 乌龙茶 第2部分: 铁观音
- GB/T 30357.3 乌龙茶 第3部分: 黄金桂
- GB/T 30357.4 乌龙茶 第4部分: 水仙
- GB/T 30357.5 乌龙茶 第5部分: 肉桂

- GB/T 30357.6 乌龙茶 第6部分: 单丛
- GB/T 30357.7 乌龙茶 第7部分: 佛手
- GB/T 30357.9 乌龙茶 第9部分: 白芽奇兰
- GB/T 30766 茶叶分类
- GB/T 32719.1 黑茶 第1部分: 基本要求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GH/T 1071 茶叶贮存通则
- GH/T 1117 桂花茶
- GH/T 1275 粉茶
- GB/Z 26576 茶叶生产技术规范
- NY/T 288 绿色食品 茶叶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456 茉莉花茶
- NY/T 780 红茶
-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76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揭农尚品 jie nong shang pin

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资源,致力于打造优质、安全、有地方特色的揭阳农产品品牌。

4 产品分类

根据加工工艺、产品特性为主,结合茶树品种、鲜叶原料等分为: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再加工茶(花茶、紧压茶、袋泡茶、粉茶)。

5 基本要求

5.1 产地要求

5.1.1 种植基地

- **5.1.1.1** 应远离化工厂和有毒土壤、水质、气体等污染源;与主干公路、荒山、林地和农田等的边界应设立缓冲带、隔离沟、林带或物理屏障区。
- 5.1.1.2 应选择在空气、土壤、灌溉水等自然条件良好,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
- 5.1.1.3 种植基地土壤应符合GB 15618要求,灌溉用水应符合GB 5084要求,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 要求,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NY/T 391要求,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NY/T 5010要求。

5.1.2 加工场所

加工场所应符合 GB 14881 的有关规定。

5.2 种植过程

5.2.1 品种选择

- 5.2.1.1 选择适应当地气候、土壤和所制茶类的茶树品种, 并经国家或省级审(认)定的茶树品种。
- 5.2.1.2 合理配置早、中、晚生品种,种苗质量符合GB 11767-2003 中 I 、Ⅱ级的规定。

5.2.2 病、虫、草害防治

- **5.2.2.1** 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准确掌握病虫发生情况,有组织地、协调地运用农业、生物、物理、化学等多种防治措施。
- 5.2.2.2 病、虫、草害防治应符合GB/Z 26576 第6章的规定。

5.2.3 肥水管理

茶叶种植过程中肥料及其施用执行 GB/Z 26576 中 4.2 的规定。

5.2.3 采摘

- 5.2.3.1 鲜叶应在适当的卫生条件下采摘,适时采摘。
- 5.2.3.2 采茶机械应使用无铅汽油的设备。

5.3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茶叶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有关规定。

6 质量要求

6.1 鲜叶要求

鲜叶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要求。

6.2 产品质量要求

茶叶及其再加工产品的质量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质量
茶叶类 ^a	绿茶	按照 GB/T 14456. 1 或 GB/T 14456. 3、GB/T 14456. 4、GB/T 14456. 5、GB/T 14456. 6 执行
	红茶	按照GB/T 13738.1或GB/T 13738.2、GB/T 13738.3、NY/T 780执行
	乌龙茶	按照 GB/T 30357.1 或 GB/T 30357.2、GB/T 30357.3、GB/T 30357.4、GB/T 30357.5、GB/T 30357.6、GB/T 30357.7、GB/T 30357.9 执行
	黄茶	按照 GB/T 21726 执行
	白茶	按照 GB/T 22291 执行
	黑茶	按照 GB/T 32719.1执行

续表1

类别	产品质量	
紧压茶	执行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17
花茶	按照 NY/T 456或GH/T 1117执行	
袋泡茶	按照 GB/T 24690执行	
粉茶	按照 GH/T 1275执行	
	紧压茶 花茶 袋泡茶	紧压茶 执行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花茶 按照 NY/T 456 或GH/T 1117执行 袋泡茶 按照 GB/T 24690执行

注: 产品可执行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a: 绿色食品按照 NY/T 288 执行。

6.3 产品安全要求

6.3.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6.3.2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7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识

- 7.1.1 茶叶标签应符合 GB 7718 有关规定。
- 7.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包装应符合GH/T 1070的规定。

7.3 运输和贮存

- **7.3.1**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重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装或运输。
- 7.3.2 贮存应符合 GH/T 1071 的规定。

8 管理要求

对申请纳入"揭农尚品"农产品管理的茶叶,所涉及相应企业需提供的相关资质条件应符合《"揭农尚品"评价标准总纲》的要求。

9 售后服务

9.1 在本文件要求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若产品保质期内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应立即开展产品追溯,实施下架、召回等应急措施,承担并落实相应的法律主体责任。

9.2 应建立客服电话、网络投诉平台等,由专人专线负责售后服务,及时解答客户的咨询和疑问。24 小时内对客户的疑议作出响应。

参考文献

- [1] T/QYBX 02-2021 "壮瑶云上连山"区域公用品牌 茶叶质量管理规范
- [2] NY/T 176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茶叶
- [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3.16公布))
- [4]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